

##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写字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企业可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或其适格子公司，下同）拟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万元（人民币：178,000,000 元）的价格向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相应写字楼层（具体交易的楼层数量、建筑面积及总价款以实际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本次购买房产交易价格综合考虑了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934220\_B01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99,620,324.69 元，净资产金额为 560,093,420.34 元。根据《非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17,8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次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50%。另外，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且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综上，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写字楼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杭州九鑫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3 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4580278446Y

法定代表人：夏庆丰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

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相应写字楼层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以上交易房产的楼层数量与交易总面积以实际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房地产业已取得预售许可，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该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17年8月31日前与交易对方签署交易协议，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万元（人民币：178,000,000元）的价格购买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的写字楼用于公司经营办公、研发和交付，支付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支付方式为公司自有资

金和（或）商业贷款。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基本情况、周边房产交易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三）时间安排

标的房产的交付时间和过户时间以正式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为准。

## 五、本次购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规模与人员数量将进一步扩张，为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影响力，构建良好的办公环境，吸引优秀人才，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和巩固竞争优势，公司决定购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为公司现有员工以及新引入的人才提供更为充足、稳定的办公环境，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房产购买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购置写字楼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或）商业贷款不超过 1.78 亿元人民币购置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相应写字楼层。

## 七、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自有资金和（或）商业贷款购置部分写字楼层以用作办公、研发和服务交付场地，可以为公司构建良好的形象展示平台，吸引人才，不断提升研发和大规模交付能力，巩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的需要。本次购置写字楼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商业贷款不超过 1.78 亿元人民币购置杭州市江干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相应写字楼层。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17-023

特此公告。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